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2.10.24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社團法人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100009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1段2號6F-5室

受文者：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230465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
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楊慕奕

電話：02-2375-9800分機1921

傳真：02-2361-1468

電子信箱：bu5415@gov.taipei

主旨：為減少醫事相關人員感染之風險，請貴會鼓勵會員儘速完成流感疫苗接種，以提升保護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辦理。
- 二、112年度公費流感疫苗自112年10月2日起開始施打，醫療院所屬高風險感染場域，截至112年10月9日止，本市醫事執業登記人員接種率未達21%，且低於全國平均值。疫苗接種後2週方產生保護力，為保障醫事人員健康及確保本市醫療量能，爰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，儘速完成接種，以獲得完整保護力。
- 三、本市流感疫苗合約院所名單已刊載於本局官網（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/> 主題專區/流感疫苗），請下載查閱，前往接種前可先電話確認門診時間，避免徒勞往返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聽力師公會、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臺北市牙體技師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北市驗光生公會、台北市驗光師公會、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

局長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